

十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吉林正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**组织的**项目名称：吉林市人民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**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**吉林市人民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工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吉林省宝仁药业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120人**，营业收入为**43463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38924**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吉林省宝仁药业有限公司**



日期：**2024年10月15日**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吉林市人民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吉林市人民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吉林市人民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黑龙江宏源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309.23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8.924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宏源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5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